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公益彩券營業報告書簡表
中華民國106年08月

報表編號：財T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本月售出公益彩券券面總金額 (A)	9,603,104,150
本月銷管費用 (B)	1,313,002,790
本月提列之獎金支出 (C)	5,989,036,235
本月認列之逾期未領獎金收入 (D)	86,190,480
本月可分配盈餘 (E=A-B-C+D)	2,387,255,605
分配予衛生福利部供國民年金之用 (E*45%)	1,074,265,022
分配予健保署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(E*5%)	119,362,780
分配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供社會福利之用 (E*50%)	1,193,627,803

註：1. 本月公益彩券為106年2月發行之立即型第218~221期銷售數額3,950,195,300元及

106年8月發行之電腦型大樂透第106000065~106000073期銷售數額830,683,450元及

威力彩第106000062~106000070期銷售數額2,099,013,800元及

大福彩第106000061~106000069期銷售數額111,864,400元及

四星彩第106000182~106000208期銷售數額110,522,800元及

三星彩第106000182~106000208期銷售數額82,706,150元及

38樂合彩第106000062~106000070期銷售數額46,025,200元及

49樂合彩第106000065~106000073期銷售數額104,976,275元及

39樂合彩第106000182~106000208期銷售數額457,999,650元及

今彩539第106000182~106000208期銷售數額862,742,250元及

賓果賓果第106043037~106049329期銷售數額946,374,875元。

註：2. 本月實際撥付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盈餘撥付數，係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數據請參照財T-B「公益彩券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盈餘分配撥付表」。